

天津师范大学报

百期论文选

(1974—1992)

天津师范大学报编辑部 编

语文出版社

1992

C53
178

天津师大学报

BAIQI LUNWEN XUAN 百期论文选

语文出版社

1992年10月

(京)新登字074号

BAIQI LUNWEN XUAN

百期论文选

天津师范大学报编辑部 编

*

YUWEN CHUBANSHE CHUBAN

语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邮政编码：100010

天津市新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 10¹/₂ 印张 250千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定价5.50元

ISBN7-80006-518-5/H·143

前　　言

《天津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出到1992年第1期，已经整整一百期了。在今年3月20日举行的百期纪念座谈会上，有些同志建议我们出一本学报论文选集，以资纪念。我们接受了这个建议，选编了这本《天津师大学报百期论文选》。

《天津师大学报》是以反映本校教学和科研成果为主的综合性学术理论刊物。从1974年创刊，在校党委的关怀和领导下，我们坚持办下来，并力争把它办好。在已出版的一百期中，共发表论文2000多篇，在相当程度上起到了学校科研“窗口”的作用。而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50多篇论文获得了天津市和其他一些学科系统的优秀论文奖，还有不少篇为《新华文摘》、《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所选载，在促进学术交流，推动社会主义的社会科学研究上，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而这是首先要归功于给予学报以支持的作者同志们的。

这本集子选入论文30多篇，包括文、史、经、哲、教等方面。本来是应当和可以选得更多一些的，只是受经济因素的制约，不容许再增大篇幅，所以有些本应入选的论文只得忍痛割爱了，这是我们深感遗憾的。但愿今后有条件再弥补这个缺憾。

出版这本选集也许学术交流价值已经不很大了，那就主要作为留给学报作者和编者的一点纪念和慰藉吧！而纪念过去，目的还是为了未来，我们热诚希望学报的老作者继续给我们以支持，希望不断涌现的中青年学者尽量利用学报这个园地。

天津师大学报编辑部

1992.10.15

目 录

- 关于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几个问题 王兰垣 金愈庆 张晓阳 (1)
-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几点思考 徐大同 吴春华 (10)
- 从唯物史观看当前农村变革的深远意义——蓟县农村调查的一些体会 庞卓恒 王晓平 侯建新 阎冬潮 (19)
- 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偏差 励维志 李安增 (41)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历史思考 许可成 (50)
-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与范畴体系 李玉根 (62)
- 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及制约条件的探索 李连进 秦军 (74)
- 邓子恢的农业承包责任制思想及历史地位 李家祥 (81)
- 高等师范院校的改革要处理好几种关系 李继之 (91)
- 心理学研究中的三个基本理论问题 沈德立 (102)
- 交叉科学与交叉(跨学科)教育 刘仲林 (114)
- 论认识的双重决定结构 薛纪恬 (128)
- 关于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若干问题 李先登 (142)
- 论中国封建地主政权对经济的干预 李光霖 (156)
- 先秦儒家不抑商说 周乾藻 (172)
- 战国七雄改革成败得失散议 李瑞兰 (185)

鸠摩罗什佛经“新译”初探	苑 艺(207)
试论西学东渐与中国近代文化的发展	王永义(218)
“庚款留学”在中国的主要影响	徐鲁航(232)
论文艺的三大类别	夏康达(245)
略论中国近代小说理论的特点	姜东赋(256)
《聊斋志异》和它的续书——清代文言小说述评之一	林 骅(264)
《缺名戏曲小说书目》及其著录的小说罕见本	张守谦(274)
欧美文学中的“普罗米修斯”现象	王萍涛(292)
关于《周易》标点的若干原则问题	詹鄞鑫(303)
语法图解法的比较研究	曹聪孙(314)

关于对社会主义 进行再认识的几个问题

王兰垣 金愈庆 张晓阳

一 必要性和方法论

1. 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是社会主义实践继续前进的迫切要求。

开创性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已经具有70多年的历史。在这一过程中，它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也遇到了一个带普遍性、根本性的问题，这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发展社会生产力。具体地说，就是究竟采取何种经济形式，使社会生产力取得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好更快的发展。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已经突破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传统的理论。这一突破，促使人们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个领域进行新的探索和创造。社会主义实践的创造性发展，要求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

2. 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也是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客观要求。

科学社会主义是真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正确地揭示和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历史趋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不断发展的。它不可能穷尽关于社会主义的全部真理，总要随着社会主义实践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发展而不

断充实自己：一方面，要对新的实践给予新的科学论证；另一方面，又要对旧的过时的理论加以修正和补充。

3. 唯物史观是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的基本方法论。

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因素，因而也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最终标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和现实是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基本出发点和主要依据。

二 传统认识上的资本主义与当代资本主义

1. 运用唯物史观来分析和认识资本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产生的前提。

马克思和恩格斯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规律——剩余价值规律，进而论证了在这一规律作用下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和这一矛盾的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多种社会矛盾和它们的发展、尤其是引起经济危机并激化资本主义各种矛盾、从而引起无产阶级革命的爆发，“使这个社会走向崩溃并且最后走向消灭”^①的历史必然性。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得出结论：资本主义的丧钟已经敲响，资本主义制度必将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当然，这一论断还只是一种科学的设想。

列宁分析了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之后的各种基本经济特征，并且根据这些特征揭示了帝国主义的各种社会矛盾，进一步得出结论：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列宁依据这一理论，领导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一个资本主义不甚发展的军事封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58页。

帝国主义国家，建立起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然而，列宁设想的欧洲革命、世界苏维埃没能实现。或者说，世界资本主义并不是完全按照列宁的预见发展的。

2. 当代资本主义处在一种新的发展时期。

当代资本主义不同于自由竞争时期的资本主义，也不同于列宁所说的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它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人们一般地说，当代资本主义正处在发达资本主义时期。

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没有消除，但这一矛盾可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得到尽可能的调节和缓解。它的结果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仍然不断向前发展，有时甚至较快地发展。

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矛盾运动表现出新的发展特点：工人阶级相对贫困化加强，绝对贫困化减弱；社会中间阶层不断发展，阶级关系更为复杂；工人阶级的生活和劳动状况不断得到改善，阶级矛盾的尖锐性、对抗性日益减弱。

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危机依然存在，但经济危机的表现形式发生了变化，并不具有引起社会革命的趋向。“垂死的”帝国主义并不垂死，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远远没有成熟。

3. 要正确对待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论：

第一，马克思所揭示和论证的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规律是科学的，是符合社会历史发展实践的。他关于资本主义“必然过渡到不再有人剥削人现象的共产主义”^①的结论，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必须全面地理解马克思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马克思所说的“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②，同样适用于当代资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9页。

本主义。

第三，应当区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的一般原理和具体结论。例如，关于贫困化的理论，关于经济危机的理论，关于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关于革命前夜的理论，关于阶级两极分化的理论，等等，都不能加以绝对化、机械化的理解。经典作家也都坚决反对这种态度。

第四，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都把社会矛盾激化看作是革命发生的根据，因而都把自己所处的时代看作是资本主义的末日。但是，历史的发展逐渐表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激化，由于产生因素的复杂性，不是（更确切地说不完全是）社会主义革命产生的直接原因（这个问题当另文讨论）。

三 传统认识上的社会主义与当代社会主义

1. 我们可以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论述称为传统认识上的社会主义，并把它归结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资本主义是人类社会最后一种私有制社会形态，但资本主义没有终止历史的发展。共产主义是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新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取代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这“是资本主义产生的那种社会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①

第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是消灭了异化的自由人的联合体。这种社会形态产生的物质基础是由资本主义社会提供的。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性，即社会生产力的高度社会化，决定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关系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3页。

建立的客观必然性。

第三，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

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使产品经济取代商品经济成为可能，人类社会将由商品经济阶段进入产品经济阶段。

在产品经济基础上实行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制，社会经济由全社会的统一计划来调节，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

阶级消灭了，国家也成为非政治性的社会管理机构。

“真正人的道德……成为可能”^①。

2.当代（主要是中国）社会主义的现实：

第一，它产生的基础（或发展的起点）是：

不平衡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其中自然经济占相当大的比重，商品经济发展很不充分，所占比例很小；

所由产生的社会生产关系复杂多样，其中包括封建主义所有制、农奴制、资本主义私有制、小商品经济、甚至奴隶制和原始公社所有制等等；

原来社会的性质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

第二，基本特征：

现代化的和中世纪的社会生产力同时并存，商品经济已经成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唯一可行的运行方式。

在商品经济基础上，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实行有计划的市场调节制；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

阶级基本消灭，但阶级差别依然存在；国家机器仍然具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政治性质，但管理职能已经占主要地位。

开始建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科学文化教育还十分落后，旧的思想道德影响还严重存在。

3.当代社会主义还不是马克思主义所讲的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

经济发展阶段与社会制度是相互适应的范畴。严格地说，当代社会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所讲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之上的。前者属于商品经济，后者属于产品经济。由此，它们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各方面，不可避免地要有许多根本不同的特征。正因为如此，邓小平同志把中国的社会主义说成是“不合格”的社会主义。这个“格”，无疑是指马克思所讲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只有在这个意义上认识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才能把握它的实质。

四 当代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上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

前面的论述必然引起的问题是：怎样认识今天的社会主义？我们的社会主义到底是怎样一种社会主义？它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可不可以这样说：当代社会主义是与资本主义并行的、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形态。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论证：

1.商品经济是比自然经济更能引导社会生产力广泛发展的经济形式（或经济形态）。

从社会经济的运行方式看，人类社会可以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目前仅仅是预测）三种形态。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统一的社会结构看，人类社会可以分为原始社

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种形态。

社会经济形态与社会形态，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内涵上的本质区别的范畴。社会经济形态是一定社会生产力水平的表现，直接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因而具有不可逾越的客观历史必然性。这就如马克思所说的，它“是一种自然历史的过程”^①。而社会形态则是一般社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结构，它最终受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制约，但又经过不同的环节、受不同社会关系的影响。从历史上看，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上，在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可以出现不同的社会形态。

商品经济是当今世界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经济形态。它比自然经济具有明显的优越性。以追求不断增加的价值为目的的扩大再生产，能够使社会生产力获得不衰的发展动力：在历史上，它曾使“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② 在当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使它能够在世界各个角落摧毁自然经济，而且能够逐渐地、却又必然地从经济上把整个世界联结为一个整体。只有经过商品经济的充分全面的发展，才能为产品经济的出现和确立奠定物质基础。

2. 资本主义社会是使商品经济获得大发展的社会形式。

商品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是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对价值的无限追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促使商品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向前发展，甚至可以说：资本主义社会就是商品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3. 当代社会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又一社会形式。

经济发展阶段与社会制度并不是单值对应的机械决定关系。历史已经表明：在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上，除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之外，还有社会主义的社会形式。

以我国为例，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的历史必然性，不是马克思主义所讲的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社会力量发展的结果，而是：第一，长期落后的自然经济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振兴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唯一的出路在于发展商品经济。第二，国际帝国主义的掠夺，国内封建势力的压迫，资产阶级力量的弱小，使得商品经济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获得发展。

一般地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的不同。中国人民选择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利的国际环境（特别是苏联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对帝国主义的仇恨（帝国主义就是资本主义），对中国共产党的绝对信赖（它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几千年来“财均利平”思想的影响（即农民平均主义的影响），等等。但是，中国社会主义的起点不是社会化大生产，而是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的交界处。换句话说，中国社会主义不是社会化的生产力要求社会化的生产关系的表现，而是低下的社会生产力要求简单协作（真正商品经济的起点）的表现。这种认识，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比比皆是。

4. 同样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两种社会形式之比较：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最终制约着社会发展的进程。同样以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其发展的基本形式，决定了当代资本主义与当代社会主义之间的经济内容相同、社会形式各异的并存发展关系。

资本主义已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十分充分、相当整齐；但社会生产力水平也呈现出相对不平衡的状况。资本主义发展速度逐渐放慢，正是这种趋势的表现。

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较短，社会生产力正在由绝对不平衡向相对不平衡发展，这是一个十分艰难的过程，它有赖于商品经济的充分、整齐的发展；但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充分和不整齐，又使得它有较足的后劲，能够以较快的速度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里的关键是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和规律，调整和改革社会主义体制。

5.当代社会主义较之资本主义具有无可怀疑的优越性。

它产生的时间较晚，完全可以借鉴资本主义发展的经验教训，利用资本主义所创造的各种有利条件。

它实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制度，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坚持共产主义政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从而能够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能够克服各种社会财富和人力、物力的浪费；摆脱在剥削、压迫、侵略条件下劳动者受奴役的痛苦，实现劳动人民的共同富裕；能够避免原始积累、经济危机这类资本主义的不治之症，……

当然，看不到当代社会主义所面临的历史负担，也是危险的。例如，严重的封建主义和小商品经济影响的存在，民主的不发展、不健全，科学文化的落后，等等。

五 几点结论

第一，当代资本主义在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之后，将经过一个消灭私有制的社会变革时期，进入马克思主义传统认识上的以产品经济为基础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

第二，当代社会主义还是就马克思主义传统认识上的社会主义而言的“不合格”的社会主义。在经过商品经济的充分大发展之后，也将进入以产品经济为基础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

第三，这两种发展过程具体实现的情况，不是我们今天所能预料的，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实现，又确实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作者张晓阳，1955年生，马列主义教研部科学社会主义86级硕士研究生）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的几点思考

徐大同 吴春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不断加强与完善，不断扩展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的理解和探讨也日趋广泛和深入。本文拟就社会主义民主的认识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问题谈几点看法。

民主，作为政治科学的一个主要概念，其解释是多种多样的。不过，就其原意讲，是“多数人的统治”，以区别于“一个人的统治”或“少数人的统治”。其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因此，一般都是把民主视为一种国家制度、国家形态和政治的民主程序。如同列宁所说的：“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

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民主的核心是把人民奉为国家的主人，人民当家做主，人民是主体，“官”是为民服务的“公仆”。本文就是从国家形态，政治制度的意义上，从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是权力者的意义上来谈民主的。

一 要划清两个界限

在我国研究民主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划清两个界限。

一是要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封建小农观念的界限。

中国经历了两千年的封建社会，基本没有民主传统，缺少法律观念。国家的政治制度，人们的政治理想和法律观念，都与封建经济形态相联系，受着封建经济的制约。在封建经济中，生产资料由地主占有，生产采用小生产方式，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男耕女织、自给自足、互不来往、闭关自守、自我满足成为人们的主要生产和生活方式。自然经济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主导形式。这种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自然经济，成为封建政治的稳固基础。在封建小农经济条件下，小农尽管也有共同的利益和愿望，但由于他们自身缺乏凝聚力而未能形成一个阶级，实现不了自己的阶级利益。“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它阶级的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②以这种思想为基础，民众不可能产生民主意识，不可能有参与国家的要求，国家更不会建立民主制度，不会依法而治。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